股票代码:688185　股票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康希诺
股票代码:688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1层C区126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23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LAV Amber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4301号邮政信箱,三一商会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希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康希诺、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和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礼安	苏州礼泰	LAV Spring	LAV Bio	Lilly Asia	LAV Ambe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1层C区1264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234室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4301号邮政信箱,三一商会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7月10日	2013年6月18日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2018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4-05-29至2034-05-28	2015-07-10至2035-07-02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证件号码	913101143015326761	91320594346277146Q	1924384	2234253	2234250	19771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董事/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董事:施毅(SHI Yi)	董事:罗郁(LUO Yu)	董事:罗郁(LUO Yu)	董事:罗郁(LUO Yu)
性别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美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9,45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前,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5,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5.09%,股份性质均为H股;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9,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12%,股份性质均为A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数为20,29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350,224股,持股比例为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礼安	2021/9/6~2022/2/11	集中竞价	1,896,516	0.77%
		大宗交易	1,024,632	0.41%
苏州礼泰		集中竞价	998,276	0.40%
		大宗交易	875,368	0.35%
LAV Spring	2022/1/11	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	1,589,800	0.64%
LAV Bio			752,400	0.30%
Lilly Asia			376,200	0.15%
LAV Amber			431,600	0.17%
总计			7,944,792	3.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康希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礼安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9/6~2022/2/11	253.03-311.37	2,921,148	1.18%
苏州礼泰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9/6~2022/2/11	254.00-311.38	1,873,644	0.76%

此外,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时段后,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股份共计3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1.27%,于2022年1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并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该等股份的交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Amber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401-420
股票简称	康希诺	股票代码	688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1层C区126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23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AV Amber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4301号邮政信箱,三一商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和H股 持股数量:A股7,709,454股、H股12,585,562 持股比例: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944,792 股 变动比例:因股份减持变动比例为 3.21% 变动后数量:12,350,224股 变动后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9/6~2022/2/11 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Amber Limite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及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于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2月11日合计减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7,944,792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50,22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0%减少至4.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股东上海礼安、苏州礼泰、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礼安	苏州礼泰	LAV Spring	LAV Bio	Lilly Asia	LAV Ambe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1层C区1264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234室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4301号邮政信箱,三一商会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7月10日	2013年6月18日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2018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4-05-29至2034-05-28	2015-07-10至2035-07-02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证件号码	913101143015326761	91320594346277146Q	1924384	2234253	2234250	19771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董事/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董事:施毅(SHI Yi)	董事:罗郁(LUO Yu)	董事:罗郁(LUO Yu)	董事:罗郁(LUO Yu)

公司股东上海礼安、苏州礼泰、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礼安	2021年9月6日-2022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	1,896,516	0.77%
		大宗交易	1,024,632	0.41%
苏州礼泰		集中竞价	998,276	0.40%
		大宗交易	875,368	0.35%
LAV Spring	2022年1月11日	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	1,589,800	0.64%
LAV Bio			752,400	0.30%
Lilly Asia			376,200	0.15%
LAV Amber			431,600	0.17%
合计	-	-	7,944,792	3.2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礼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4,600,000	1.86%	1,678,852	0.68%
苏州礼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109,454	1.26%	1,235,810	0.50%
LAV Spring	H股	6,351,800	2.57%	4,762,000	1.92%
LAV Bio	H股	3,006,108	1.21%	2,253,708	0.91%
Lilly Asia	H股	1,503,054	0.61%	1,126,854	0.46%
LAV Amber	H股	1,724,600	0.70%	1,293,000	0.52%
合计	-	20,295,016	8.20%	12,350,224	4.99%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施建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施建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施建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或"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持有公司股份10,860,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

上述股份为瑞仕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资金需求,股东瑞仕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富淼科技股份不超过3,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60,977	8.89%	IPO前取得:10,860,9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3,66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0,000股	2022/3/9~2022/9/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仕邦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3、当本公司/本企业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瑞仕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详见下文"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0-400	1.64-3.27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65,810	49.91	64,965,810	53.19	62,965,810	5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84,190	50.09	57,184,190	46.81	59,184,190	48.45
总股本	122,150,000	100.00	122,150,000	100.00	122,15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7,0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709.48万元,货币资金23,403.0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64%、7.26%、42.7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3%,流动负债合计37,547.9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824.0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瑞仕邦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12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万股,瑞仕邦在未来6个月将按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2022年2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情况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J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922,191.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3.40%	99	2021年11月4日-2022年02月11日	到期已赎回	922,191.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2.22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2.2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0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8MW231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8MW231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8MW23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091国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8MW2311是一种聚乙二醇偶联人白介素-2免疫激动剂,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8MW2311注射入体内后,可刺激下游转录因子STAT5磷酸化,有效激发杀伤性T淋巴细胞CD8+T细胞的增殖,从而发挥药效。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8MW2311在肿瘤组织中富集并具有偏好地激活CD8+T细胞的药理作用,在多种肿瘤模型中显示出持续有效的抑瘤作用,并且与免疫检查点药物(如抗PD-1抗体)联用能表现出显著性增强的协同抑瘤效果。进入临床试验后,公司将探索注射用8MW2311在晚期恶性肿瘤中的治疗价值。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产品生产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关于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的产品生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3,6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

2、合同金额:3,600.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产品交付的技术状态及要求、任务及进度要求、质量保障、交付地点及方式、产品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保密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3,600.00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标志着公司在光学制导领域的技术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对该武器装备型号产品独家供货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后续技术提升与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有序组织生产,全力保障产品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期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网址	www.jibeier.com.cn	https://www.jbepharm.com
2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zhaijianzhong@126.com	ir@jbepharm.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公司")于会前向全体职工代表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95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74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就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1,536.2万美元,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各类胶带产品、包装材料、日用品、装饰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机器、零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出口。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及2022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委")申报核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由市商委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1024号);公司同时也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申请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由市发改委回复的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2]3号)。

此外,公司已完成全资境外子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谢尔曼市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号:1112135200002

公司注册名称:YG Technology Inc

公司中文名称:永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德克萨斯州谢尔曼市南山姆·雷伯恩高速1815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胶粘制品、缠绕膜等包装材料和制品、包装装潢印刷产品、不干胶标贴、广告耗材、日用百货产品、文具办公用品、车衣膜和改色膜等汽车外饰膜类产品,进出口生产设备、零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权比例:1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林顺雄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林顺雄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林顺雄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林顺雄先生于2022年2月14日起,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开始履职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规则》,在林顺雄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履行职责,本次授权林顺雄先生代行总经理全部职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总经理的聘任程序。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渝械注准20222220054	2022年1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Ⅱ类	采用基于三联吡啶钌的电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80项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及2项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电化学发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